#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璧山）环准〔2025〕75号

重庆市丰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丰准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506-500120-04-01-803176）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8QHX07）编制的《重庆市丰准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及规划用途不符合项目相应要求，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